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沙小字第46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紀淳譯

訴訟代理人 柯珮琚

兼送達代收

人

被告 莊真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22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3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2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於民國106年10月14日13時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因開啟車門不當而碰撞蘇玉鳳所駕駛為陳文嘉所有並由原告所承保之AUZ-915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4,033元（包括工資1,725元、零件13,890元及烤漆8,418元），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駕車不慎撞擊系爭車輛，應負肇事責任。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4,03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伊車停在路邊，伊進去超商買東西，買完東西，先在那邊坐，後來要回車上拿東西，伊走回到駕駛座旁，從外面打開車門，而且伊已打開門，伊身體站在車外，在車內拿東西，沒幾秒後對方就撞上來。伊不知該處可否停車，但很多人都在那裡停車。伊認為伊沒有過失，伊車門沒有全開，伊如果全開的話，會被撞斷。伊當時門只有開一半，伊人可側身進去的寬度。當時撞擊時，伊的車門有壓到伊的背部。伊覺得被撞很冤枉等語。

三、原告對被告抗辯之陳述：系爭車禍地點，不可停車，且被告打開車門的幅度太大，會影響經過該車旁邊車輛的動線。蘇玉鳳未注意車前狀況占三成過失，被告佔七成過失。後改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又被告在槽劃線旁就是不能停車。且如依照被告所述，撞擊時不會未撞到被告，而只撞到車門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陳文嘉所有，原告為投保系爭車輛之保險人，被告駕駛前開自小貨車將車停在上開地點，從外側打開車門，訴外人蘇玉鳳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行經車禍地點，系爭車輛右前車頭撞擊被告所駛自小貨車左側車門，而發生本件車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毀損維修，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陳文嘉24,033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統一發票、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保險理賠計算書等資料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函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再按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3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再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經查：

- 1、訴外人蘇玉鳳於接受警察詢問時證陳：肇事前伊當時駕駛自小客車，從慢道行駛出來欲進入快車道，因當時月眉糖廠辦活動，車多人多，伊因疏於注意前方狀況，不小心擦撞到前方自小貨車車門，當時伊有看到前方車門已半開，人可能在拿取東西，對方有被門夾到，現場問對方，對方說沒事。當時天候陰天，路況人和車子都很多擁塞，視線尚可。道路無施工無障礙物等語，核與被告於接受警察訪談時陳稱：伊當時車輛停放路旁，伊當時正開駕駛座車門，在拿取車內物品，車門半開，遭一部自小客擦撞到，伊人遭門夾到，無外傷，現在沒有感到身體有不舒服等語情節相符。再佐以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被告及訴外人蘇玉鳳警詢時談話紀錄表、現場相片及車輛相片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07年11月9日中市警甲分交字第1070028759號函及所檢附現場圖、交通部函釋等資料觀，可知本件車禍係被告先在系爭車禍地點違規停車，俟被告走出便利商店打開左側駕駛座車門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即逕自打開車門，且未立即進入車內關上車門，反站在門內與車身間，拿取車內物品，適訴外人蘇玉鳳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故地點，亦疏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所駛自小客車右前車頭乃不慎撞擊被告所駛自小貨車左側

01 車門，而肇本件車禍事故，洵足認定。

02 2、綜上，被告及訴外人蘇玉鳳，均應注意能注意，而分別未注
03 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各有過失，洵堪認定。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7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
08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9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11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陳嘉文所受
12 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
13 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
14 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
15 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
16 抗辯（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
17 審酌兩造車輛之前揭過失情狀與程度，具為本件車禍事故原
18 因，考量本件雙方之肇事情狀，被告罔顧其他人車用路安全
19 ，擅自在上開地點違規停車後，復以前揭方式打開左側車門
20 拿取車內物品，而訴外人蘇玉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21 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二人均為肇事因素，應各負擔百分之50
22 過失責任，原告及被告就雙方有無過失、過失比例之陳述，
23 均非可採。

24 (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6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27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
2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
29 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30 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31 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

0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
02 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03 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
04 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
05 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
06 出修理費用計24,033元(包括工資1,725元、零件13,890元
07 及烤漆8,418元)，而依行政院86年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8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09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5年以上剩餘價值
10 為10分之1；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1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1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則本件系爭車輛係
14 於106年4月出廠，算至被告為上開侵權行為時即106年10月1
15 4日止，為7個月，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0,900元(計算
16 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修理工資1,725元及烤
17 漆8,418元，合計為21,043元(計算式：10900+8418+1725
18 =21043)。惟應再依前述過失比例，減輕被告50%之賠償
19 責任，經核算後，被告賠償金額應為10522元(計算式：2104
20 3×50%=105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
25 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
26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27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28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29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
30 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31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4,033元予被

01 保險人，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10,522
02 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
03 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04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8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0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
12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
13 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
14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16 應予准許。

17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原告10,522元，及自107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
20 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之
22 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五、假執行之宣告：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4 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2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26 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
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8 執行。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31 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沙鹿簡易庭 法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夏進通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890 \times 0.369 \times (7/12) = 2,99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890 - 2,990 = 10,900$